

致：保良局賽馬會大棠渡假村

《租用歷奇器材及設施聲明書》

本人（中文姓名）_____（身份証號碼）_____為
（營期）_____（團體名稱）_____的負責人／領隊。

聲明如下：

- 一、本團體／本人共_____人將於（日期）_____（時間）_____租用
（歷奇器材／設施）_____自行帶領歷奇活動。
- 二、本團體／本人於上述時間使用歷奇器材／設施自行帶領歷奇活動，承諾已明白及遵守有關器材及設施之正確使用方法及安全守則。
- 三、本團體／本人承諾所有負責帶領活動之導師皆具有渡假村認可的教練資格，並具有相關知識及帶領有關活動的經驗，並有能力確保參加者之安全及應付活動期間之突發情況。
- 四、本團體／本人確保所有導師及參加者並無身體不適或疾病，並適宜參加上述活動。
- 五、本團體／本人承諾如在租用期間令有關歷奇器材／設施損毀，將全數承擔渡假村用作維修／檢查／重新購置有關歷奇器材／設施之費用。
- 六、本團體／本人確保所有導師會密切留意一切突變情況，必要時須停止活動。
- 七、本團體／本人在活動中如有任何非器材及設施自然損壞而引致之意外傷亡，一切後果概由本團體／本人自行承擔，保良局或其代理人概不負責。
- 八、特鄭重聲明本團體／本人之導師及參加者如因疏忽或身體狀況或違反以上聲明第二至四項而引致意外傷亡，概由本團體／本人承擔風險、責任及後果（包括傷者或渡假村或有關人士所追討之賠償），一切均與保良局或其代理人無關，特此簽具聲明書以茲證明。

團體負責人／領隊：_____（簽署）

團體負責人／領隊：_____（中文姓名）

聯絡電話：_____

日期：_____